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7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期）
- P7 最高检开展证券期货犯罪专项案件质量评查

■ 新法速递

- P8 公安部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P9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 P10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 P18 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出台

■ 刑辩实务研究

- P21 公安部公布 5 起合同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P24 公安部公布 5 起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 P28 “两高一部”发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官网

2025年6月25日，浦江刑辩夜话（第十期）活动在建纬总所顺利举办。本次活动以“建房领域的刑民交叉问题”为主题，由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承办。百余位上海市律协会员及律界大咖、同仁齐聚建纬总所会议大厅，共话“建房领域刑民交叉”热点话题。这一学术盛宴不仅彰显了专业融合、跨界协同的现代法律服务理念，更为行业树立了专业交流的典范。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翟建，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韩如波、宋仲春，合伙人顾增平，建纬总所刑事业务部主任李莉莎等出席活动。

活动由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李莉莎律师主持，她向莅临来宾阐明了本次研讨会主题设置的背景与初衷，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主旨发言嘉宾，并对各位行业大咖、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活动伊始，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邵万权通过视频致辞，向主办本次活动的上海律协三大专业委员会致以诚挚感谢，并表示：当下民事纠纷与刑事风险交织的复合型难题日益增多，“刑事+

“建房”的蓝海市场正在显现。上海律协刑法、刑诉法与建设工程三大专委会的跨界合作，开创了“专业化跨界融合”的新型研讨模式。这种专业间的破界融合，通过“建房领域的刑民交叉问题”这一刑民交叉视角解读行业热点问题，为行业破解跨专业的复杂法律疑难问题提供参考。作为活动承办方，建纬特别珍视与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的合作机遇，期待在建设工程与刑事法律的交叉地带，与各专业委员会保持密切互动，共同探索“刑事+”服务模式创新实践。

主题一：建房领域民事纠纷涉刑现状

会议进入第一个主题分享环节，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建纬所合伙人李莉莎律师进行了题为《建设领域民商事纠纷涉刑现状及难点探析》的演讲。她详细分析了建设领域民商事纠纷刑事化的现状，指出案件数量上升、争议范围扩大、处理难度提升的趋势；深入探讨了建设领域典型刑民交叉案件的热点和难点，如实际施工人在职务侵占罪中的主体认定、实际施工人的财物认定以及“工程欠薪”民转刑趋势下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认定等。她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揭示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复杂性和处理难度，并提出了源头治理、风险识别等前置应对策略。

上海律协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单建尧与谈。他结合办案经验，指出工程纠纷中项目经理伪造签证单、转嫁债

务和虚报结算等三类刑事风险，呼吁完善司法认定标准。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郭亮与谈。他结合工程案件代理经验，提出刑事辩护律师应运用刑事思维破解民事纠纷。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思维进行点评。他首先对翟建、朱树英等行业大咖的到来表示敬意，表示刑辩律师必须超越单一刑法视角，大量吸收并融合行业知识、政策背景、专业鉴定、公司治理、交易模式等交叉领域的信息与智慧，通过跨界知识融合进行精准刑事辩护。

主题二：建房领域土地类刑事犯罪的辩护实务

在第二个主题分享环节，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作为主讲人发表题为《从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看土地使用权流转犯罪的刑民界限以及律师辩护自我保护的准确把控》的演讲。朱树英院长通过具体案例，深入剖析了土地使用权流转犯罪中刑民界限的模糊地带。他指出，刑法与民法在土地使用权流转问题上存在诸多交叉点，这些交叉点往往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朱院长详细阐述了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分析了该案在刑民界限上的争议点。

在演讲中，朱树英院长特别强调了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如何准确把控刑民界限，以及如何进行自我保护。他提到，面对复杂的刑民交叉案件，律师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和敏锐的洞察力，

能够准确识别案件中的刑民界限，从而制定出有效的辩护策略。同时，律师在辩护过程中还需要注意自我保护，避免因执业风险而陷入困境。朱树英院长的演讲内容丰富、见解独到，得到与会嘉宾的高度评价。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培新与谈，以农村集体土地合作开发康养项目涉刑案为例，阐述了运用政策法规实现无罪辩护的策略。

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凯方与谈，以“借力打力”为核心，解析行政手段破局与社会危害性论证双轨并行土地类刑案辩护策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翟建律师进行点评和交流。翟建律师回忆了与朱树英院长的个人情谊和专业交流，对朱院长一如既往的细致和严谨表示钦佩。他结合自己丰富的办案经验，对非法集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他指出，非法集资是当前经济犯罪领域的热点问题之一，其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日益凸显。翟建律师强调，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律师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和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准确识别案件中的关键问题和争议焦点，从而制定出有效的辩护策略。

主题三：建房领域串通招投标行为的刑事认定与危机处理

第三个主题分享环节的主讲人为上海律协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主任、建纬所副主任韩如波律师，他以《串通招投

标行为的刑事认定与违法行为防范》为题进行讲解，介绍了近年招标投标市场的监管情况，详细解读了串通投标罪的构成要件及案例，强调了行业协会在防范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中的重要作用。韩副主任还特别提到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举办公益直播活动，向广大从业人员普及了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知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海律协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建纬所合伙人顾增平与谈，通过串通投标案揭示刑辩困境，强调唯有构建“专业协作+行业深耕”生态，通过团队作战、风险预警、行业自律三管齐下，方能破解企业刑事风险困局。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田磊与谈，通过一起典型串通投标无罪案例，揭示了刑事辩护精准把握法律实质对维护当事人自由与财产权益的双重价值。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朗进行点评，指出刑事辩护技巧“用语文拆解法律”的哲理思辨，通过对“串通”“招标主体”“招投标行为”等基础概念的语义解构，打破机械司法惯性，为无罪辩护开辟语言哲学新路径。

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作总结发言，首先对建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律协活动的精心组织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他指出，本次活动汇聚了业内顶尖专家学者的智慧碰撞。徐宗新副会长阐释“实质-形式”的辩证思维，表示实质判断是基础，但需注意法

律明文规定的形式要件优先；通过专家协作来突破专业壁垒。对于行业发展，徐会长提出要重点培育复合型专业人才，打造“刑事+建工”的特色服务品牌。他建议通过跨所协作、跨界联动等方式，开发全链条法律服务产品，把握住建工领域刑民交叉等新兴业务机遇。最后，他呼吁业界同仁以本次研讨为起点，共同推动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发展。

总结致辞之后，本次活动圆满结束。在民事纠纷刑事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浦江刑辩夜话第十期以「建房领域的刑民交叉问题」为题，开启了一场震撼业界的跨界对话。三大专业委员会破壁联动，百余位法律精英齐聚建纬，以建工领域为切片，剖解刑民交叉案件的复杂肌理。从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的刑民边界，到串通投标罪的语义解构；从项目经理债务转嫁的刑事风险，到工程欠薪民转刑的现实困境——这场研讨会既是专业知识的熔炉，更是法律人思维疆域的拓荒。其价值不仅在于输出实务解决方案，更在于构建起「刑事+行业」的复合认知范式，为法律服务专业化升级提供关键拼图。

最高检开展证券期货犯罪专项案件质量评查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最高检近期开展了证券期货犯罪专项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查对象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重庆、青岛、深圳等7个设立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检察院和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5个证券犯罪案件量较大的省检察机关。评查范围为各省（市）2023年和2024年判决生效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犯罪不起诉案件、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此次评查是最高检部署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以来启动的首个全国专项评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重要部署，发现、研判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更好提升检察机关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新法速递

公安部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的要求，高标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安部日前印发实施《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向保护科技创新精准发力，深入开展防范打击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第二，要完善打击模式，对知识产权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提升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质效。第三，要加强法制建设，实现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工作与科技、产业和经贸等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政策协同、目标协同。第四，要全面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机构职能体系，做专做强专业力量。同时，5起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打击侵犯软件著作权犯罪。第二，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第三，打击家电消费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第四，打击制售假冒品牌玩具犯罪。第五，打击制售假冒食品犯罪。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药用类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目录

7月21日，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2025年版）和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2025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意见》共五部分，十六条。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难题；二、坚持综合认定，避免客观归罪；三、坚持严格标准，注重有效惩治；四、坚持宽严相济，突出打击重点；五、坚持系统治理，强化行刑衔接。

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依法办理案件。办案机关要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安宁。

2.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案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3. 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办案机关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与金融、电信、网信、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综合治理。

二、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4. 全面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客观方面。认定行为人是

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等规定，准确把握行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等，予以综合认定。

5. 准确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应当根据行为人提供帮助的时间、方式、次数、工具、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行为人是否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既往经历、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认定。对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类型认识有误的，不影响“明知”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非法提供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非法提供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非法提供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2) 因涉诈等异常情形被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3) 事先准备应对调查的话术口径的。

6. 准确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情节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 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三个以上，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2) 收购、出售、出租非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者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3) 收购、出售、出租电话卡、物联网卡二十张以上的。

以上述情形认定行为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相关犯罪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指因被帮助的对象众多等原因，难以逐一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7.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

罪所得收益罪。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内容和程度、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区分涉“两卡”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准确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8.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关联犯罪共犯。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收购或者组织、招募、介绍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三、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9. 依法严惩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行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严惩处：

(1) 组织或者长期从事收购、贩卖他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非法活动的；

(2) 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施犯罪的；

(3) 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从业人员利用职业或者提供服务便利实施犯罪的；

(4) 跨境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

(5) 提供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技术、软件、

设备的；

(6) 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的；

(7) 二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8) 五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10. 依法把握从宽处罚情形。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1) 被诱骗实施犯罪的；

(2) 参与时间较短、获利较少的；

(3) 认罪认罚的；

(4) 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信息网络犯罪，起到重要作用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1. 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等群体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宽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具有本意见第10条规定情形之一，犯罪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具有第9条规定的依法从严惩处情形的除外。

在校学生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可以参照前款规定，

酌情从宽处罚。

四、坚持综合治理

12. 依法做好行刑衔接。办案机关在办理涉“两卡”案件时，应当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等的性质、资金流入、转移情况、违法所得情况，以及行为人地位作用、主观恶性等，综合判断行为人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确定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实施本意见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或者被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13. 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对于严重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应当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为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对行为人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电

信、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职业禁止、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14. 推动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

15.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办案机关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反信息网络违法犯罪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社会环境。

办案机关应当注重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法治宣传教育。

五、附则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5年7月22日

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指导意见出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彰显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惩处和预防，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通报反馈及协作机制，注重以案件办理促推综合治理，做实前端预防，筑牢全面保护，推动形成集预防、惩处与保护于一体的防范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将治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司法机关对此类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自201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先后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编发入库参考案例，规范、明确办案程序、取证标准、罪与非罪界限及从重加重处罚情节，加大惩处违法犯罪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隐蔽性强、成因复杂，熟人作案占比较高。有的年幼儿童缺少防范性侵害意识和能力，监护人疏于关注，导致儿童已遭受性侵害而不知；有的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

乐等经营场所存在对入住人员身份审核不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甚至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酒娱乐等现象，为性侵害犯罪提供便利条件；一些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结识、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并实施性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意见》立足源头治理，强化性侵害违法犯罪综合防范与治理，切实遏制、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

《意见》指出，应当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教育培训机构、儿童救助福利机构等特殊场所强化投诉举报机制建设，设立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法治副校长信箱、投诉信箱，尽早发现、识别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时处理、移送有关性侵害投诉或者案件线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严惩态势，从严把握非羁押强制措施、缓刑、减刑等适用，形成强大震慑。

《意见》要求，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相统一。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办案机关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排查相关未成年人保护主体、场所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等经营场所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履行核实未成年人身份义务，网络平台是否履行网络保护职责，教育培训机构是否履行入职查询、是否对面临被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履行管理教育职责等。对发生性侵害违法犯罪的场所，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不履行核实询问身份关系的法定义务，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意见》强调，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强化对社区、村镇可能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范；强化相关主管部门对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及网络平台的执法监督、巡查、督导责任。对实践中面临性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群体，强调职能部门给予更多关心关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意见》还分别从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心理评估、矫治，减少、预防重新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积极开展防范性侵害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防范意识能力，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同预防性侵害的法治意识等方面，对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刑辩 实务研究

公安部公布 5 起合同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特别是对群众反应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合同诈骗等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全力保障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公安部公布 5 起合同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一、内蒙古刘某等人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

2024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等人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经查，2022 年 8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不具备实际运营能力的情况下，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冒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方，虚构可向商户提供仓储服务、商品可被大型电商平台优先采购等事实，骗取商户签订合同、缴纳保证金，并将保证金大部分用于个人挥霍。截至案发，该案共涉及受害商户 4000 余家，涉案金额达 7000 余万元。

目前，刘某等 12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上海吴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

2023 年 11 月，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2019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吴某伙同张某等人，“山寨”某知名茶饮品牌网站，冒充品牌官方招商渠道，虚构与品牌方的关联关系，在全国多地先后设立 10 余家招商公司，虚假承诺提

供加盟商装修、采购、经营、宣传等全方位服务，吸引 1000 余名加盟商签订合同。但吴某等人实际未履行加盟扶持义务，并在短期内关闭招商公司，以此骗取加盟费，涉案金额达 1 亿余元。

目前，吴某等 30 余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江苏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

2024 年 1 月，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依法立案侦办徐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自 2020 年以来，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实际经营能力的情况下，成立多家物业管理公司，先以高价承租租期较短的房源，再以低价为诱饵向租客招租，一次性收取半年或者全年租金，通过以上“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的方式骗取 600 余名受害人 2000 余万元。

立案后，公安机关将徐某等 12 人抓获归案。2024 年 6 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对徐某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至 8 年不等。

四、四川刘某某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四川省成都市多地公安机关先后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某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经查，2019 年 9 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未取得成都市某加油站相关经营权及授权委托的情况下，通过伪造该加油站的《授权委托书》，与受

害人陈某签订租赁合同并骗取定金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刘某某谎称取得四川某能源公司股权及该公司名下加气站所有权，以租赁加气站为名骗取湖北某受害企业 800 万元；同年 5 月，刘某某以某加油站股权转让为名，以上述同样方式骗取成都某受害企业 2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刘某某伙同他人，谎称能将成都某加油站转租，通过伪造该加油站租赁合同，骗取受害人阮某租赁定金 170 万元。截至案发，刘某某以租赁或出售加油站、加气站为由，通过伪造合同协议、营业执照及私刻印章等非法手段，骗取受害人和受害企业共计 3270 万元，并全部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公安机关已将刘某某抓获归案，查封、扣押涉案房产、车辆价值 2500 余万元，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五、新疆韦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2024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韦某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犯罪嫌疑人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棉花期货与现货交易的时差、价差，以实际控制的多家纺织企业与新疆 10 家受害棉企签订棉花挂单点价期货交易合同，随后仅向受害企业支付部分货款获得皮棉物权，再通过棉花现货交易转移皮棉物权，以此将所得款项占为己有。截至案发，共造成 10 家受害棉企损失 3200 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韦某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公安部公布 5 起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连续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打民企内部腐败犯罪，严惩一批犯罪分子，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一批非法利益链条，为受害企业挽回大量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今日，公安部公布 5 起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一、北京杨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2024 年 7 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杨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1 年至 2024 年期间，犯罪嫌疑人杨某担任某科技公司客户经理，利用公司的电商平台系统漏洞，为自己实际控制账户进行虚假充值，随后操纵关联公司向电子商城提供货品，使用其虚假充值的账户在电子商城消费，通过此种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1300 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上海吴某等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024 年 6 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经查，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刘某麟在担任某科技企业采购总监、高级采购工程师期间，利用可指定配件供应商及下发订单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供应

商负责人董某、刘某雨、殷某贿赂款共 900 余万元。作为回报，吴某、刘某麟向上述行贿方下单共 640 余笔，总金额逾 1.9 亿元，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 6%至 12%不等。同时，在明知部分配件性能不达标的情况下，吴某、刘某麟仍采取默许、放任等方式，纵容不合格产品流入公司采购范畴，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损失。

目前，吴某、刘某麟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江苏冷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

2024 年 7 月，江苏省常熟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冷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自 2022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冷某、李某、顾某等人利用在该企业制样车间工作的职务便利，与货运公司林某等人及供货商闫某等人（另案处理）共谋，在对企业所采购的焦炭、煤炭质检过程中，违反规程擅自调换检测样品，人为调整影响焦炭、煤炭相关数据指标，致使质量不达标的焦炭、煤炭进入生产环节，导致该企业损失 3500 万元。

目前，冷某、李某、顾某等 20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安徽靳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2024 年 6 月，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立案侦办靳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6 年至 2021 年，犯罪嫌疑人

靳某在任职某企业期间，利用担任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以“备用金”“业务费”“出差费”等名义侵占公司资金 870 余万元。此外，靳某还通过伪造董事会决议、委托付款说明等虚假文件将受害企业应收款项 990 余万元转入自己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占为己有。

目前，警方已将靳某抓获归案，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案件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五、山东陈某骅职务侵占案

2024 年 7 月，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依法立案侦办陈某骅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犯罪嫌疑人陈某骅在担任山东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时，利用职务便利，在其负责的某投资项目过程中，虚构该公司在项目中总投资 4000 万元、但实际投资只有 2000 万元的事实，随后将总投资中的 2000 万元占为己有，并用于购买多处房产。案发后，陈某被抓获归案。

2025 年 2 月，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犯职务侵占罪对陈某骅作出有罪判决。

警方提示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既需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家企业构建科学严密、措施严格的廉洁合规体系。

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健全反腐防腐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反腐败职能机构设置，加强廉政调查和内部审计。

强化企业高层和关键人物的反腐败主体责任，建立廉洁管理责任清单。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廉洁防控能力，健全内部合规制度，切断权力寻租路径。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加强专项审计，建立诚信档案互通机制和行业“黑名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化廉洁防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预警处置。

三是加强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文化，定期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培训和廉洁文化宣传，通过案例分析、情景再现等形式，提升全员法律素养和廉洁意识。

“两高一部”发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 犯罪典型案例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发布了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震慑作用，现公布7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惩治帮信等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态度和决心。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依法从严惩处组织性、职业性帮信犯罪；二是依法打击新型帮信等犯罪；三是全方位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四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目录

1. 被告人张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严惩有组织提供“账号解封”等技术支持行为，斩断“输血供能”犯罪链条
2. 被告人邓某某、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告人黄某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严惩利用 GOIP 设备提供通讯传输支持行为，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3. 被告人薛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对行业“内鬼”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制发司法建议推进综合治理

4. 被告人王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严惩通过虚拟货币交易转移赃款犯罪

5. 被告人付某诈骗案——与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以诈骗罪共犯论处

6. 朱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综合认定涉“两卡”犯罪的主客观情节，做好行刑衔接

7. 被告人高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案例一

被告人张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依法严惩有组织提供“账号解封”等技术支持行为，斩断“输血供能”犯罪链条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被告人张某某伙同王某某、蔡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世贸璀璨新城开设“工作室”，开展QQ解封、APP注册、充值等业务。张某某等人明知“听闻”“炎对接群”“老宋对接”“扫码解封”“沈锋对接”“宝贝对

接”“上耗对接”等QQ群的客户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解封已被封停的QQ账号。经查，张某某等人解封的QQ账号中，至少有79个QQ账号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致68名被害人被诈骗1350余万元。案发后张某某退赃4000元。

【诉讼过程】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晋江市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张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1. 依法打击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互联网账号“解封”等技术支持帮助行为。一些不法分子将即时通讯软件用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通联工具，及时封禁违法违规账号是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重要举措。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互联网账号“解封”、虚假注册等技术支持帮助，为他人实施犯罪“输血供能”，形成黑灰犯罪产业链，助推信息网络犯罪高发多发，应依法打击，斩断犯罪链条。

2. 依法严惩组织化、职业化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人员。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持续高发，组织化、职业化为此类犯罪提供“一对多”帮助的行为成为相对独立的犯罪环节，对于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被帮助犯罪共犯的，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惩

处，对及时斩断犯罪产业链，防止信息技术被滥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

被告人邓某某、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告人黄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依法严惩利用 GOIP 设备提供通讯传输支持行为，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被告人邓某某在网上结识了上线“老黑”（身份不明），在明知“老黑”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接收“老黑”邮寄的GOIP设备并进行调试。之后，邓某某从被告人黄某处购买了大量电话卡，并邀约黄某一同架设运行GOIP设备，由黄某驾车在四川省成都市市区道路上绕行，为“老黑”实施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支持，二人非法获利1.6万元。其间，被告人王某某明知“老黑”利用GOIP设备实施犯罪，仍按照“老黑”的安排联系邓某某购买电话卡，并在成都市温江区、新都区等地架设运行GOIP设备，为“老黑”实施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支持，非法获利1.3万余元。邓某某、黄某、王某某架设的GOIP设备被上线远程拨打诈骗电话，致多名被害人被诈骗共计30余万元。2020年8月，公安机关将黄某、邓某某、王某某抓获，从黄某、邓某某处查扣GOIP设备一部、电话卡8200余张及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从王某某处查获GOIP设备一部。

另查明，2020年以来，被告人黄某在贩卖电话卡过程中，通过购买等方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公安机关抓获黄某时从其携带的移动硬盘内提取包含身份证照片、电话号码等在内的各类公民个人信息6.6万余条。

【诉讼过程】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对邓某某、王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黄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对邓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王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黄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查扣的GOIP设备、手机卡、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予以没收。宣判后邓某某、黄某、王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1. 依法严惩利用GOIP设备非法提供通讯传输支持行为。由于GOIP设备具有远程操控、伪装来电号码、隐匿实际位置和同时支持多张电话卡通话等特点，大量境外犯罪团伙与境内不法分子勾结，使用在境内搭建的GOIP设备拨打诈骗电话，跨境协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办案机关依法严惩利用新型网络设备、

技术为他人犯罪提供支持的行为，强化从源头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 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等承载诸多公民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就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量身定制诈骗话术“剧本”实施精准诈骗，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危害性大。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既是全方位全链条打击信息网络犯罪的必然要求，也是办案机关依法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具体体现。

案例三

被告人薛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对行业“内鬼”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制发司法建议推进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薛某系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某分公司站长和该公司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专班成员。2023年2月，薛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办理电话卡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违反管理规定，为他人办理24张电话卡。上述电话卡被用于拨打诈骗电话，致被害人黄某某、潘某某等人被诈骗共计9.4万余元。

【诉讼过程】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对薛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仙游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薛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通信运营类相关工作。宣判后

薛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针对涉案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反诈责任主体意识缺失、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仙游县人民法院向涉案单位提出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完善办卡工作机制、优化考核督导措施等司法建议。

【典型意义】

1. 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犯罪的人员，可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依法宣告职业禁止。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利用职业便利等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社会危害性更大，对此类行业“内鬼”不仅要依法定罪量刑，还应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适用职业禁止，避免其利用职业便利再实施犯罪，同时警示其他从业人员恪守法律底线。

2.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关行业、部门存在工作疏漏、风险隐患或制度缺失的，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人民法院把审理案件和加强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相结合，通过制发司法建议，促推相关单位加强内部监管，严格履行法定义务，落实预警监测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补齐犯罪防治行业管理短板，助力构建“以案促改、以改堵漏”的源头防控机制，共同筑牢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防火墙”。

案例四

被告人王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严惩通过虚拟币交易转移赃款犯罪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中旬，被告人王某、张某、赵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共谋通过转账、提现和购买虚拟币等方式为他人转移犯罪资金。三人分工明确，由王某提供资金，通过赵某某购买虚拟币交给上线作为保证金，再由王某、张某向他人收购大量银行卡，提供给上线用于接收犯罪资金。当犯罪资金存入王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后，上线通知王某等人，王某等人即安排他人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多个银行取现，在抽取到账资金10%-15%的提成后，将其余资金购买虚拟币转移给上线。经查，2022年8月5日至14日期间，王某等人为上线转移资金中有林某某等15名被害人被诈骗资金40余万元。

【诉讼过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张某、赵某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王某、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王某、张某、赵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1. 依法严惩通过虚拟币交易转移赃款的行为。随着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和金融监管力度的增强，直接通过银行账户、支付账户转移非法资金的难度增大，不法分子转而通过更具隐蔽性的虚拟币交易转移赃款，加大了追赃难度。依法严惩此类犯罪，有助于

及时斩断犯罪资金转移链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蔓延，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监管秩序。

2. 铲除周边黑灰产业链，全力遏制关联犯罪滋生蔓延。利用虚拟货币转移赃款具有隐蔽性和便利性，涉虚拟货币的诈骗等犯罪高发多发，已形成专门提供虚拟货币“洗钱”等服务的黑灰产业链。依法严惩此类犯罪，有助于从源头遏制黑灰产滋生，压缩黑灰产空间，瓦解犯罪“资金枢纽”，全方位全链条打击治理信息网络犯罪。

案例五

被告人付某诈骗案

——与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以诈骗罪共犯论处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被告人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王涛”“吉祥”（身份不明）商议，约定由付某提供银行卡和支付宝、微信等支付账户用于接收诈骗资金，并通过购买虚拟货币将诈骗资金转移给“王涛”“吉祥”，付某收取1.5%至3%的提成。后付某纠集人员设立“转账”“记账”“买币”“司机”等小组，安排人员收购大量银行卡和支付宝、微信账号用于转移诈骗资金。经查，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付某为“王涛”“吉祥”转移诈骗资金共计651万余元。另，付某还实施了非法拘禁犯罪（略）。

【诉讼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对付某以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提起公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对付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付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1. 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提供账户和转移犯罪资金，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以诈骗罪共犯论处。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上游电诈犯罪分子事先商议或者长期合作，组织收购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用于接收诈骗资金，并通过取现、虚拟币交易等方式将诈骗资金转移，分工配合实施犯罪，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重要参与者，构成共同犯罪，依法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2. 注重适用财产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长、环节多，应根据各环节参与者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合理确定罪责，落实全链条打击，实现罚当其罪。对被告人依法判处主刑的同时，还要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再犯能力。

案例六

朱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综合认定涉“两卡”犯罪的主客观情节，做好行刑衔接

【基本案情】

朱某某明知其老乡沈某某系“跑分”洗钱团伙成员，为牟取非法利益，将自己的2张银行卡及身份证提供给沈某某，由沈某某将其银行卡绑定POS机。后朱某某在沈某某租赁的宾馆房间内伙同其他三名洗钱团伙成员，将流入其银行卡的资金转账至上线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经查，2022年5月19日至23日，朱某某在沈某某的组织下为洗钱团伙转移诈骗资金4.3万余元，另转移70余万元来源不明资金，获取报酬4100余元。2025年1月，朱某某在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并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诉讼过程】

江苏省新沂市公安局以朱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新沂市人民检察院经公开听证，考虑到朱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资金不足5万元，且系从犯、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新沂市公安局对朱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100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1.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全案情节依法处理案件。对于涉“两卡”犯罪，办案机关根据主客观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必要性。对于仅协助、配合组织者转移赃款，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卡农”，特别是具有自首、

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人员，经综合判断，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确无刑事追究必要性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2. 坚持系统观念，积极参与协同治理。非法交易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的重要资金流转通道，依法打击买卖银行账户、支付账户违法犯罪活动系打击治理信息网络违法犯罪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办案机关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强化行刑衔接，通过检察意见或建议、司法建议等方式，以案释法并加强落实监督，推动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案例七

被告人高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至11月，在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组织同校学生顾某和某中专院校学生师某（未成年人）等人向他人出租银行卡，并负责与上家沟通联络、现场指挥和支付好处费等。顾某、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在高某组织下分别出租本人的3张银行卡。顾某的银行卡流入诈骗资金34万余元，师某的银行卡流入诈骗资金23万余元。

2022年11月、2023年2月，高某、顾某先后主动投案。2023年2月21日，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顾某退出违法所得3000元，师某退出违法所得2300元。

【诉讼过程】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先后将顾某、师某、高某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对顾某决定相对不起诉,并通知其所在院校,建议对其予以处分,后校方对顾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师某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考验期满后,对师某决定不起诉;对高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高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1. 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的刑事政策。对于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分层分类处置,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具有被他人组织、利用参与犯罪,参与犯罪时间较短、获利较少,认罪认罚等情节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系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利用其他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实施犯罪,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诉。

2. 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法治宣传。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往往因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易被诱惑、裹挟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案件数量有所增多。

学校、家庭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阵地，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的，执法司法机关应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的沟通联系，督促严格管理教育。检察机关对在校学生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建议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应加强监督考察，同时委托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加强教育管理。